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推薦具創新創意之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要點

108年12月13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

1、 文化內容策進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配合國家政策輔導具創新、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申請者應具備資格

- （一）依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，以非公開發行者為限。
- （二）通過本院共同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三）通過本院優惠貸款之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。
- （四）曾接受本院各處輔導之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。
- （五）其他經本院評估具創新創意之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。

三、推薦原則

由本院推薦之公司，係以經審查認定具有創新、創意構想及具未來發展潛力者。

四、應備文件

- （一）申請表（附件一）
- （二）營業計畫書（附件二）
- （三）依公司法登記之變更登記表及核准函文。
- （四）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（公司資本額超過新臺幣 3,000 萬元者，檢附最近

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)及近期財務相關資料。

- (5) 公司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無欠稅、跳票之證明文件。
- (6) 公司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二年內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(含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)、非訴訟、行政處分、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之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。
- (7) 負責人無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之聲明書(附件三)
- (8)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(附件四)
- (9) 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
- (10) 第一至九項文件應檢具一式六份,文件請依序排列,並於每份計畫書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。文件如為影本,需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章、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,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- (十一) 應備文件不全者,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,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,本院得駁回其申請。

五、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

- (一) 受理申請作業流程說明(附件五)
- (二) 為審查申請案件之專業性與公平性,由本院審議委員會依照櫃買中心相關要點進行創新創意計劃審查,並決議是否給予推薦。
- (三) 由審議委員就營業計畫書之創新創意、研發能力及智慧財產權管理、市場與競優劣勢、產業發展之貢獻度,依據「產業專家對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」(附件六),充分說明及評估公司具創新、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具體理由,委員過半數同意,即為同意推薦公司,反之則否。

- (1) 申請案件經審查後由本院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單位，審查結果具創新創意之公司由本院出具「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」（附件七）

六、其他應注意（配合）事項

- (一) 受推薦單位三年內應配合本院辦理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。
- (二) 受推薦單位未經本院書面同意，不得以「文化內容策進院」或類似之推薦名義，作為募款、業務推廣、經營績效、獲利保證、宣傳或其他非核定用途之行為。
- (三) 依本作業要點核定之推薦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：「受推薦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院得撤銷或廢止原推薦處分，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。」
1. 檢送之申請文件、報告或相關附件有隱匿、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。
 2. 實際營業與計畫書內容有嚴重落差。
 3.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輔導作業、公告終止登錄創櫃板、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。
 4. 違反本作業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受推薦單位自收受本院推薦函及「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」起 60 日內未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，推薦函及「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」失其效力。

七、服務窗口

- (一) 請郵寄或親送服務窗口「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金融處」〔地址：105402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5 樓；洽詢電話：02-27458186〕。

(二) 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；專人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內送達，並以收文所載日期為準。

(三) 相關申請書、表格電子檔請至本院網站下載使用（網址 www.taicca.tw）。

八、後續追蹤

經本院推薦後成功登錄創櫃板之公司，本院將定期追蹤；未經本院推薦之公司將納為輔導對象。